

公法判解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地位與大學自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針對教師升等評審提出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B)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
 - (C) 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D) 受評審之教師得於內部依據教師法進行救濟，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答案：D

【裁判要旨】

大學教評會之設置，主要在使大學得以透過該組織為意思機關，而為大學自治，以達到學術自由之目的，大學法第20條即規定教師不續聘原因之認定，應由教評會為之，並授權學校就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被告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7條、第9條規定，教評會分為校、院（含所、學位學程、室）、系（所、學位學程、室）三級。而各級教評會因其組織而異其功能及職掌範圍，雖仿司法制度設有三級，然用意在於集思廣益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之效，是仍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此由同辦法第14條「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之規定亦明。

【爭點說明】

1. 外審意見之拘束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表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學說上有認為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權限，依此應受大幅限縮，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受此專業意見拘束。具體而言，有以下情形者，即應認定教評會推翻專業審查之決定屬「恣意暨任意」。包含：一、加入法律所不希望考慮之因素，例如將非關學術專業之因素列入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評定。二、漏未考量重要因素，例如漏未考量某位選任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三、提出之理由與出示之證據不符，例如校教評會認為申請人之研究成果不佳，而審查人咸認申請人之著作質量俱佳。

2. 我國教評會組織之問題點

首先，依據大學法第20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我國各大學普遍設有三級教評會之組織，此一制度設計毋寧使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之人選有實質最終決定權。若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之專業部分，進行實質審查，將會發生外行領導內行的疑慮。與日本法相比，大學教員之升等、聘任等人事事項之實質決定權普遍設在院或系所之教授會。其次，外審制度可能促使升等申請人為利於通過升等，避免批判校外資深教授之學說，造成自我壓抑學術自由。為有效保障學術自由，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須建構適合我國大專教師升等的評審制度。

3. 爭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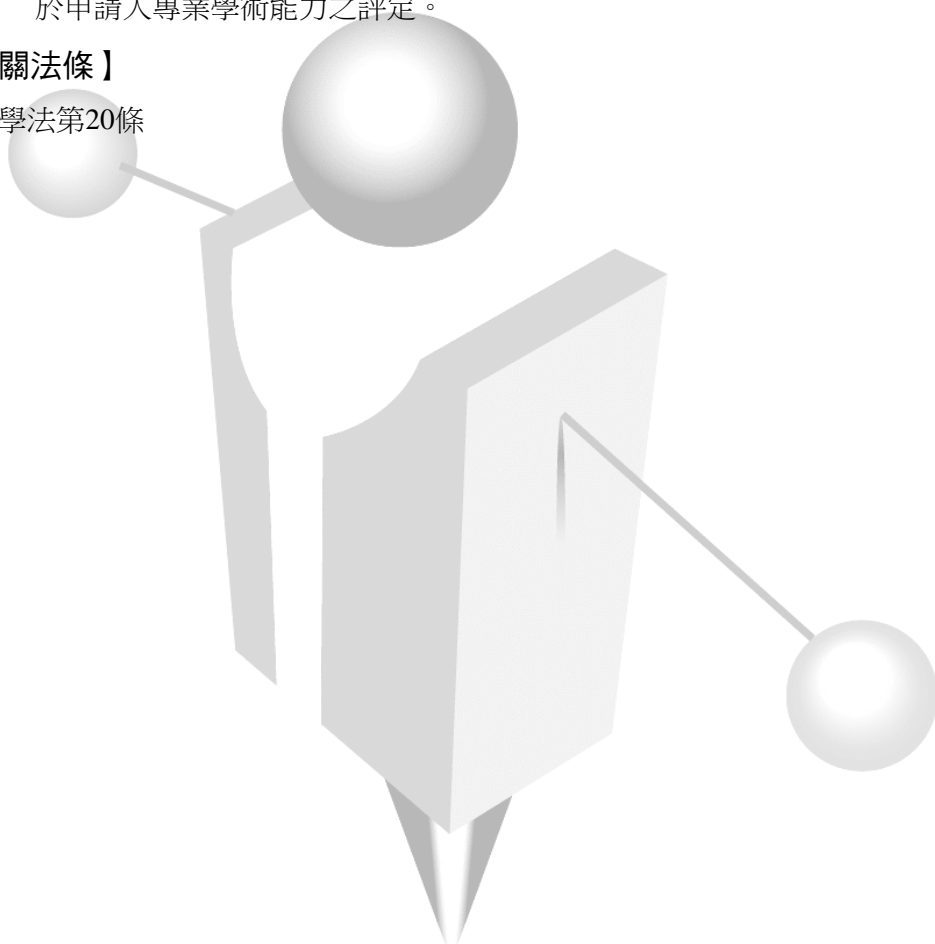
(1) 司法院大法官第462號解釋針對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遵循之程序作出解釋，學者湯德宗補充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的正當程序，教師升等評審程序中區分公正作為義務與公平決策義務，前者包含迴避義務、組織適法與片面接觸之禁止等三項義務；後者包含聽證權、受告知權與說明理由之義務。

(2) 其中，關於「外審拘束力」一事，學者湯德宗認為各級教評會對於專業審查意見所為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同理，故校長不得以行政監督之名，干預教評會決定。若校長逕自將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升等案退回覆議，則違反「專業評量」之原則，亦違反「組織適法」之要求。亦即，校長既非經選

任擔任先行審查之「學者專家」，亦非為「教評會」，自不得參與作成關於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評定。

【相關法條】

大學法第2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